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部分股票期權註銷完成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相關調整並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前，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發生如下調整事項：

1、由於原激勵對象5人已離職，已不再滿足成為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5人繼續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的第二個行權期的股票期權共52,500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2、截至2023年9月22日，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已結束，尚有323,300份股票期權未行權。根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一個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末行權的323,300份股票期權將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2023年9月27日，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公司已辦理完成上述375,800份股票期權的註銷事宜。本次註銷不影響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公司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